

证券代码：300928

证券简称：华安鑫创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
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、津贴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拟定公司第四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，鉴于上述方案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公司第四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及期限

本方案适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薪酬及津贴标准

1、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、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及薪酬考核标准领取薪酬；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7.5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、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- 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7月14日